

ICS 03.100.20
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65—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 条件和技术要求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s handling dangerous chemicals business

2000-12-05 发布

2001-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流通秩序和安全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从业人员素质、经营条件、储运条件、安全管理和经营许可证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国内贸易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泰来、焦根强、关德兴、董益林、王文灿、何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 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2000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s handling dangerous chemicals busines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交易和配送的任何经营企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T 17519.1—1998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 第1部分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 17914—199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5—1999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6—1999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GB J16—19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A 58—1993 剧毒物品品名表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chemical

GB 13690 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分为八类:

- a) 爆炸品;
- b)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c) 易燃液体;
- d)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e)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f) 毒害品;
- g) 放射性物品;
- h) 腐蚀品。